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容桂监督管理所

2026 年度容桂街道环境保护类监测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书

项目业主：（盖章）



项目业主名称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容桂监督管理所
项目业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奇大道中 32 号
项目业主联系人、联系电话	陈小姐 0757-26385165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容桂街道环境保护类监测服务项目（B）
项目预算	100,000 元
资质要求	具有有效的环境检测资质认定（CMA）资格（具备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等检测资质）。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双方按照合同要求自行约定。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为做好辖区范围内环境保护类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应急监测、日常执法监测工作（包括投诉处理监测）、农污站监督、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运维效果监管常态化监测、容奇水厂和桂洲水厂入河排污口监测等，需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类监测服务。我所拟选定 2 家监测机构作为服务单位，项目分别为 2026 年度容桂街道环境保护类监测服务项目（A）和 2026 年度容桂街道环境保护类监测服务项目（B），最终工作量以我所实际委托的监测任务为准。被委托单位按照项目业主安排的监测任务进行采样、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要满足项目业主环保管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全费用综合单价是参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单价的八折收取。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方式	按季度结算。按当季度实际开展的检测项目、点位数和次数进行结算支付。
违约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未按《整改通知书》内容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出具监测报告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等情形导致未被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等机关采纳的，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等法律责任。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处理。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